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陳銘輝

相 對 人 鄭如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447號修復漏水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9號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447號卷宗查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本院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邱美榕